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895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灵康药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灵康药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药业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3.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4,563.00万元，已预付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78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已预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487.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2.03万元后（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新增外部费用2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17,838.80	3,308.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38,566.95	61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10,085.42	1,801.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3,803.80	7.95	
合 计		70,294.97	5,728.8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7,177.08	-19,677.74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2,858.97	-8,853.16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9,106.59	-978.8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9,353.27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2,614.36	-1,189.44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1,214.30	-5,510.70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46,691.25	44,926.65
	合 计	70,299.04	69,662.55	-636.49

(二) 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 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考虑到相关产品的产能能够满足当时的生产销售需要，为避免重复投资与建设，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已经建设的生产线将根据后续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再投入募集资金。此外，随着国内制药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制药设备的价格趋于下降，国产设备的品质已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通过审慎调研后采购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中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使得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较原投资计划有所降低。

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为 90.29%，两者基本一致，差额主要系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近几年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司的在销品种主要是以注射剂为主，公司需抢占先机，确保成为市场上前 3 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现市场上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研究机构（CRO 公司）进行研发，如果通过自建研发中心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成本较高，且效率较低。公司现阶段进行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为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延伸，已有的研发体系能够满足当下的研发工作需求。基于以上考虑，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为 68.73%，差额主要系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所致。项目原计划实施内容为新增公司销售管理部门及办事处，培训销售队伍以及建立 CRM 营销数据库，考虑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为在北京设立全国营销网络中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全国营销网络中心办公用房的购置及装修工作并投入使用，在计划投资额度内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内容。

5. ERP 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为 18.06%，差额主要系本项目原计划实施内

容中部分系统采用国外设备，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顺应工信部支持国产软件加速发展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转而采购国产 ERP 系统，从而大幅节约了项目建设成本。

6. 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公司将终止和结项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13.2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15〕6393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药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针对本公司的医药物流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直接体现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的物流效率。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新药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药品质量，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多样化和高质量的药品需求，增强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可进一步发展完善公司产品销售、推广和客户服务体系，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4. ERP 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成将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本，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需

求反应速度，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5. 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推动新产品迅速导入市场从而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对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未出现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含 6 亿元)、5 亿元 (含 5 亿元)、5 亿元 (含 5 亿元) 和 2 亿元 (含 2 亿元) 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已全部收回，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496.33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或终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69,662.5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224.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专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为 5,728.81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15%。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0,294.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9,66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5 年：7,933.87		
			2016 年：5,138.73		
			2017 年：3,701.45		
			2018 年：34,470.18		
			2019 年：18,418.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7,316.29	7,177.08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2,940.19	2,858.97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9,225.14	9,106.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2,614.36	2,614.36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1,214.30	1,214.3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46,984.69	46,691.25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39.21		
			-81.22		
			-118.55		
			已终止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93.4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86.04%	[注 1]		5,035.71	6,328.10	11,363.81	[注 1]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6.74%	[注 2]			713.52	713.52	[注 2]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18,036.74 万元，由于公司提前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占原承诺投资金额的 27.24%。

[注 2]：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9,148.09 万元，由于公司提前终止了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占原承诺投资金额的 25.10%。